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至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亦不派發紀念品。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至15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且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且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 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先生

執行董事：

朱海明先生 (行政總裁)

王萬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新業街8號

陳曼琪女士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薛永恒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 (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及(ii)待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萬祥先生及陳曼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局委任的王曉光先生、朱海明先生及薛永恒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局成員組合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向董事局提出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擁有不同的性別、背景、技能及行業經驗，彼等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

王曉光先生(董事局主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知識，帶領董事局，以釐定及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就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向董事局提供戰略指導及支持，彼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陳曼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在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是董事局中唯一的女性成員，其持續為董事局帶來客觀見解及公正判斷。薛永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一名專業的電機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創新及科技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而新穎的觀點。

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任期內，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等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的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多元化範疇而作出的。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因此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本著真誠的情況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曉光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2歲，自2025年4月起出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同濟大學，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自2015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在投資、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4,000,000股及以配偶權益持有1,080,000股股份；及以個人權益持有30,000股中國建築國際之股份。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他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他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為支持公司發展，王先生不就他的任期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朱海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2歲，自2024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畢業於華科技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他於2007年加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自2012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基建投資及運營等方面有逾18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08,000股股份及10,000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朱先生現時可收取基本月薪為港幣10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他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王萬祥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

53歲，自2022年7月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及法國Brittany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師，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他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諮詢、業務管控、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他曾參與廣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酒店接待、貿易、製造、電訊、礦業、經銷及零售。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為每月港幣258,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他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陳曼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22年7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先後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陳女士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30年。她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她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仲裁員，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域外法律查明專家庫成員。陳女士現時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推動法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成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她先後於2012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2年獲選為中國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2018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2022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她目前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她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薛永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自2025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1984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2017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薛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他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授予太平紳士。

薛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並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和創新、轉化及政策研究院顧問。此外，彼亦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實務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的榮譽教授。薛先生也是建造業議會成員。彼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或內地上市公司。

薛先生是一名專業電機工程師，在公共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薛先生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及核子科學部榮譽秘書。

本公司已與薛先生簽訂委任函，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他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先生目前收取的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5,545,000股股份，且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2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行使回購授權及披露權益

董事局只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個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4月	2.65	2.27
5月	2.55	2.28
6月	2.45	2.05
7月	2.20	1.97
8月	2.12	1.85
9月	2.18	1.72
10月	2.28	1.94
11月	2.06	1.80
12月	1.97	1.67
2025年		
1月	1.94	1.73
2月	1.93	1.67
3月	1.87	1.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3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0.78%。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倘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8.64%。董事認為，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局將竭盡所能確保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庫存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視乎相關股份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在該等回購股份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所述的第(6)項決議案所規限，且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在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如有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至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王曉光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海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萬祥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董事；及
 - (e) 重選薛永恒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9. 就通告第(6)及(8)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通函，以及本公司的2024年年報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11.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亦不派發紀念品。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